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詹蕙瑜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057

傳真: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: sallyc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4204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文影本 (0420454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 第2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,曾任經政府立案或 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(華)校專任教職員年資,其服務證 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38851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